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發文
新北檢貞和113偵12056字第 號
11664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3年度偵字第12056號不起訴處分書1件（
附貼於後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113年度偵字第12056號被告劉禮嘉詐欺案件，應受送達人劉禮嘉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和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 林亭好 決行

Syllabus

1997